

# 基督徒的身份與地位

周金海牧師 / JMI 國際事工負責人

在一般人眼裏，基督徒只是一個教徒，和其他宗教信徒一樣。但按照著聖經的說法，基督徒卻是一群與眾不同的特殊人物。不錯，基督徒原來都是罪人，和世人一樣，但是他們乃是一班蒙恩的罪人，為上帝所選所愛，因著信了耶穌，罪得赦免，重生得救，他們成了神的兒女。「你看，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，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祂。」( 約壹三 1 )

每一個基督徒都當確實知道，你是一個被愛的人，而且是被天父以永遠之愛所愛，你若感覺沒人愛你，或小時未被父母所愛，你要知道，在你信耶穌那天，天父的愛就臨到你身上了，你不再是孤兒了，你不需要在耶穌之外再去尋找愛了。如果你有聖靈充滿的經歷，無疑你已經經歷或感受到神的大愛。

論到基督徒是神的兒女，這是因為他們重生得救了，有了一個新生命，「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欲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」( 約一 13 )所謂從神生的，就是從聖靈重生的，這是一個新的生命，這生命內有神的性情，也能表現出耶穌基督的美德。這就是基督徒與一般教徒最大不同的地方。

論到基督徒的身份和地位，聖經說，「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」，是「天上的國民」；又說，「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」，並且和祂一同「承受萬有。」( 以上經文出處：彼前二 9、腓三 20、羅八 17、來一 2 )